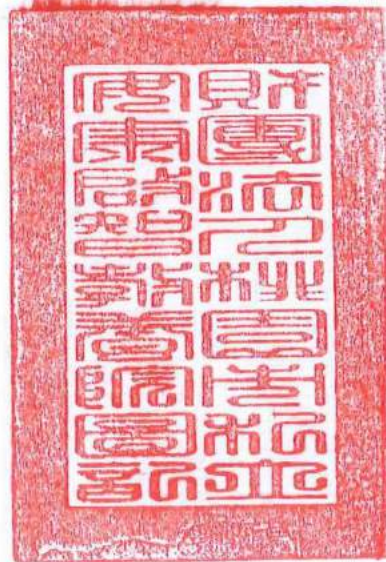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安里新光路三段129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萬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649,327	4.06	\$ 6,069,140	17.67
應收帳款(附註四)	2,518,480	6.20	707,595	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6,101	1.00	159,701	0.47
流動資產合計	4,573,908	11.26	6,936,436	20.2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	33,498,497	82.46	25,171,427	73.31
存出保證金	370,000	0.91	370,000	1.08
預付款項-非流動	207,000	0.5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975,106	4.86	1,856,953	5.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50,603	88.74	27,398,380	79.80
資產總計	\$ 40,624,511	100.00	\$ 34,334,816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七)	\$ 20,632	0.05	\$ 147,228	0.44
應付票據	3,512,470	8.65	1,134,090	3.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	375,046	0.92	471,845	1.37
流動負債合計	3,908,148	9.62	1,753,163	5.11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53,720	0.38	153,720	0.44
負債合計	4,061,868	10.00	1,906,883	5.55
淨資產				
永久受限淨資產	24,102,794	59.33	24,102,794	70.20
暫時受限淨資產	7,313,550	18.00	3,336,048	9.72
未受限淨資產	5,146,299	12.67	4,989,091	14.53
淨資產合計	36,562,643	90.00	32,427,933	94.45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40,624,511	100.00	\$ 34,334,816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0,697,295	55.62	\$ 10,905,181	53.30
養護收入	890,335	4.63	917,560	4.48
捐助收入	7,340,518	38.17	8,492,855	41.51
其他收入	296,618	1.54	115,729	0.57
利息收入	8,118	0.04	27,726	0.14
收入合計	19,232,884	100.00	20,459,051	100.00
支 出				
人事支出	10,822,481	56.27	11,206,996	54.78
業務支出	3,584,225	18.64	3,883,857	18.98
行政支出	3,196,616	16.62	4,230,673	20.68
公益捐贈支出	31,800	0.17	265,183	1.30
其他支出	1,440,554	7.48	3,444,265	16.83
支出合計	19,075,676	99.18	23,030,974	112.57
本期餘絀	\$ 157,208	0.82	\$ (2,571,923)	(12.57)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 淨資產	暫時受限 淨資產	未受限 淨資產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24,102,794	\$ 2,712,459	\$ 7,562,264	\$34,377,517
106年度暫時受限淨資產 增加數	-	623,589	(1,250)	622,339
106年度餘絀	-		(2,571,923)	(2,571,9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102,794	3,336,048	4,989,091	32,427,933
107年度暫時受限淨資產 增加數	-	3,977,502	-	3,977,502
107年度餘絀	-	-	157,208	157,20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102,794	\$ 7,313,550	\$ 5,146,299	\$36,562,64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7,208	\$ (2,571,923)
調整項目		
折舊	614,680	659,666
各項耗竭及攤提	23,000	-
暫時受限淨資產增加	3,977,502	622,339
利息收入	(8,118)	(27,726)
營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0,885)	1,427,5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400)	62,478
應付票據增加	2,378,380	409,1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799)	(45,79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8,568	535,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8,118	27,7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1,7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0,0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23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153)	2,404,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81,785)	2,742,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596)	147,2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5,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596)	263,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19,813)	3,541,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9,140	2,527,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9,327	\$ 6,069,14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係於民國85年3月11日奉桃園市政府八五府社福字第027277號函准予成立，並於民國85年3月25日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院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專事收容中、重度智能不足及多重障礙者，施以教育、訓練、養護、開發其能力，促進其身心發達，培養適應社會生活能力，期能回歸社會，過正常化生活為目的。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四) 外幣交易

本院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依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期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收支。

(七) 退休金

本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支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院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院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5.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1,188,894	5,669,692
支票存款	430,433	369,448
合計	<u>\$ 1,649,327</u>	<u>\$ 6,069,140</u>

四、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人事補助費	\$ 2,446,000	\$ -
應收政府補助養護費	72,480	672,945
應收自付養護費	-	34,650
合計	<u>\$ 2,518,480</u>	<u>\$ 707,59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31	106.12.31
土地	\$ 23,102,794	\$ 23,102,794
房屋及建築	449,034	436,785
運輸設備	85,152	170,300
辦公設備	570,987	546,650
其他設備	1,120,530	914,898
未完工程	8,170,000	-
合計	<u>\$33,498,497</u>	<u>\$25,171,427</u>

截至民國107年底止，上列土地係本院座落於桃園市龍潭區八張犁段等土地，限於法令規定尚未過戶於本院名下，惟已訂立借名協議書暫以董事名義辦理登記。

		107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地	\$ 23,102,794	\$ -	\$ -	\$23,102,794
	房屋及建築	1,599,546	110,000	-	1,709,546
	運輸設備	1,505,300	-	-	1,505,300
	辦公設備	3,543,105	294,000	-	3,837,105
	其他設備	1,730,325	367,750	-	2,098,075
	未完工程	-	8,170,000	-	8,170,000
		31,481,070	\$ 8,941,750	\$ -	40,422,8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62,761	\$ 97,751	\$ -	1,260,512
	運輸設備	1,335,000	85,148	-	1,420,148
	辦公設備	2,996,455	269,663	-	3,266,118
	其他設備	815,427	162,118	-	977,545
	小計	6,309,643	\$ 614,680	\$ -	6,924,323
	淨額	\$ 25,171,427			\$33,498,497

		106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地	\$ 23,102,794	\$ -	\$ -	\$23,102,794
	房屋及建築	1,599,546	-	-	1,599,546
	運輸設備	1,505,300	-	-	1,505,300
	辦公設備	3,543,105	-	-	3,543,105
	其他設備	1,730,325	-	-	1,730,325
		31,481,070	\$ -	\$ -	31,481,0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31,957	\$ 130,804	\$ -	1,162,761
	運輸設備	1,249,848	85,152	-	1,335,000
	辦公設備	2,710,048	286,407	-	2,996,455
	其他設備	658,124	157,303	-	815,427
	小計	5,649,977	\$ 659,666	\$ -	6,309,643
	淨額	\$ 25,831,093			\$25,171,427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設立基金(含孳息)之定期存款	1,012,244	1,009,418
作為營運保證金之定期存款	849,796	847,535
專案募款之定期存款	113,066	-
合 計	<u>\$ 1,975,106</u>	<u>\$ 1,856,953</u>

七、短期借款

係本院因營運所需向個人借入之無計息款項，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償還之金額。

八、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 221,742	\$ 305,807
應退補助費	104,425	116,268
代收款	33,129	21,420
預收托育養護費	15,750	28,350
合 計	<u>\$ 375,046</u>	<u>\$ 471,845</u>

九、員工退休辦法

本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員工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院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2,651元及503,820元。